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信息财〔2020〕5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2020年秋季版）》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2020年秋季版）》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关于2020-2021学年普通本科收费标准的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0年9月24日印发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2020年秋季版)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263号文)精神,经学院研究,特对《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信息财【2019】1号)修订。

一、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实行学分制管理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含专升本)。

二、根据浙价费【2018】61号文件要求,学院学费标准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在规定幅度内,根据生均教育成本等情况,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或备案后执行。每年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普通本科收费标准和相关招生公告。

三、学分制收费的学费分为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每学年预缴计收,毕业时根据已缴学费和实际修读的学分数进行清算。

四、普通本科四年制按160学分计收学分学费、专升本两年制按80学分计收学分学费,自2020年秋季新生开始学分学费调

整按 250 元/学分收取。正常学分计费学分不包括计划外选修课程学分、重修课程学分、第二学士学位课程学分、辅修课程学分。若学生所属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数超过计费学分数的，超出部分免收学分学费。若学生所属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数低于计费学分数的，按其培养计划规定的毕业学分数计算学分学费。学生修读第二专业或辅修专业的，按照相关规定收取学分学费。

五、学生在标准修业年限内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而延长学习年限的，按在校生对待，按年收取专业学费，并按实际修读学分收取学分学费；学生毕业或结业后，在弹性学习年限内回校重修相关课程的，不收取专业学费，只收取课程学分学费。学生提前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而毕业的，与标准修业年限比较，提前一年修满学分毕业的，少收一年专业学费；提前一学期修满学分毕业的，减半收取当年专业学费。

六、学生在其所属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外，加修、跨专业修读的课程学分均计收学分学费；一次补考后仍不及格需要重修学分的，根据浙发改价格【2020】263 号文件规定，免收专业学费，重修学分学费按正常学分单价收取。

七、院内转专业的学生，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转出专业的专业学费不一致的，学生转专业前按转出专业的专业学费收取专业学费，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收取专业学费。学

生转专业前及转专业后的学分学费按实际所修学分计算，毕业时按转入专业规定的培养计划学分进行清算。

八、通过转学转入我院的学生，在学年的第一学期转入的，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全额收取，在第二学期转入的，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减半收取。

九、学生发生退学、开除、休学、转学、出国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根据浙教计[2006]124号文规定，以学生该学年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算出专业学费，多退少补。计算的实际起始时点为开学日，截止时点为办理离校手续日，30天折算1个月，不足30天的按1个月计算，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一学期按5个月计算。已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按所修学分结算，未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按月结算（计算办法与专业学费计算相同）。由教务部门出具学分情况证明，送财务清算。（注：学生清算公寓住宿费由学院宿管提供在校住宿时间证明，类似清算。）

十、毕业清算时教务部门确认学生修读的课程学分，作为学分学费结算依据。

十一、经济特别困难家庭的学生，已被确认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的，凭学工部审批的绿色通道证明办理注册。

十二、根据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不缴纳学费的学生不予注册。

十三、学生在毕业前缴清所有的学费方能办理离校手续和相关证书。

十四、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2020年秋季新生起以本办法为准，往届学生仍按（信息财【2019】1号）原规定标准执行，采取“老生老办法”过渡至毕业为止。

十五、本办法由计划财务部、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关于 2020-2021 学年普通本科收费标准的通知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浙价检【2002】249 号)和《关于规范和调整独立学院收费的通知》(浙价费【2018】61 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263 号文)文件精神，为保护学生、家长、学校的合法权益，规范教育收费管理，便于各方便监督，现将 2020-2021 学年独立学院 2020 级本科生(含专升本)教育收费公示如下：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批准文号	备注
普通本科生学 费 (学年学费= 专业注册费 +40 学分学费)	18000 元/生 学年	浙价费【2018】 61 号	2020 级：电子商 务、物流管理、信 息管理与信息系 统、工商管理、市 场营销、人力资源 管理、国际经济与 贸易、英语

	20000 元/生 学年		2020 级：通信工 程、产品设计
	24750 元/生 学年		2020 级：会计学、 金融学、财务管理
	27750 元/生 学年		2020 级：计算机 科学与技术、软件 工程、网络工程、 物联网工程、电子 信息工程、电子信 息科学与技术、电 气工程及其自动 化、自动化、机械 设计制造及其自 动化
学校住宿费	3000 元/生 学年	浙价费【2018】 61 号	2020 级青山湖校 区 4 人间
	2500 元/生 学年		2020 级青山湖校 区 5 人间
独立学院本科 (含加修、重)	250 元/学分	浙发改价格 【2020】263 号	自 2020 年秋季新 生开始执行

修) 学分学费		
---------	--	--

2017-2019 级本科生的学费、住宿费将仍延用浙价费备【2016】
8 号、浙价费【2016】209 号、浙价费【2018】61 号的收费标准
收取。